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PhD 博士學位)

考試辦法

97.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事務小組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形式：畢業論文及口試。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

- 一、 修滿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三、 通過英語之外一種外語（以下稱「第二外語」）能力之測試
- 四、 於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刊物中發表至少兩篇論文。
- 五、 參與「研討會學習護照」達到 20 點。
- 六、 通過學科考筆試及論文提案口試（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初審。
- 八、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

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

- 一、 上學期：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下學期：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送下列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三、 論文及提要。
 1. 論文口試本五至九份，須於口試日期前四週繳交，逾期不受理。
 2.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主，論文格式須符合本系規定之標準編排方式。
 3.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 繳交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

稿。

五、 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能力檢定標準資格證明。

六、 集滿 20 點(含)以上之「研討會學習護照」。

第 六 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 六 之 一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申請，最遲須於考試預定日之一個月(含)以前向所辦遞交書面申請；於 7 月進行學位論文口試者，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請之截止日仍為 5 月 31 日。

第 八 條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 九 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自行登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書面報告服務（ETDS）系統」，以學號為帳號登錄，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連同論文裝訂完成，依相關規定繳交。

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本博士班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博士學位並頒發證書。

第十四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陳報系所務會議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